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2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戴冬生（即戴冬榮之繼承人）

戴冬財（即戴冬榮之繼承人）

戴淑玲（即戴冬榮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戴冬生、戴冬財、戴淑玲為被告戴冬榮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聲明承
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當事
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8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戴冬榮於民國114年11月2日死
亡。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
法，如非由繼承人全體或繼承人以外之人承受訴訟者，均為
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13號、87年度台上字
第272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陳

01 報被告戴冬榮之繼承人為戴冬生、戴冬財、戴淑玲等3人，
02 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及
03 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。因本件迄未由戴冬榮之繼承人
04 全體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
05 以裁定命戴冬生、戴冬財、戴淑玲續行本件訴訟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麗萍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邱已芹